

##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下午 16:00 以现场+通讯的方式召开，应参会董事 9 人，实际参会 9 人，其中现场参会 5 人，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张志明先生主持，以通讯方式参会 4 人，以填写表决意见表的形式参会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一、公司 2022 年一季度报告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 二、关于控股子公司土地收储及搬迁改造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30 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长城电工关于控股子公司土地收储及搬迁改造的公告》。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 三、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“大型电气传动系统与装备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二期建设项目”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30 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长城电工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“大型电气传动系统与装备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二期建设项目”的公告》。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四、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30 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长城电工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  
特此公告。

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 年 4 月 30 日